

僑民役男志願提前辦理徵兵處理切結書

本人_____已瞭解僑民役男在臺居住屆滿一年，始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（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等程序）；惟因個人因素，願意放棄原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，始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權益，志願提前辦理徵兵處理，願意依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，續辦徵兵處理，決無異議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，屆滿一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一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
2. 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